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6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棉花、棉纱和涤纶短纤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6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5,000万元保证金最高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可循环使用，期限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均不超过前述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目的

今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因素及欧美等国加快收紧货币政策带来全球性通胀等影响，大宗商品棉花市场价格的波动较大，公司纺织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为尽可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棉花、棉纱和涤纶短纤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根据商品需求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度，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资金，公司将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棉花、棉纱和涤纶短纤等的商品期货，不做投机和套利。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生产经营实际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

2、拟投入金额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风险等级较低。交易对手方具有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

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7、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

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8、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9、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10、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期货交易业务领导小组、期货交易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署（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审批权限、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已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配备了行情研判、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及团队。但由于期货业务自身特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信用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加强同经纪公司联系，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2)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3)公司将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实行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使业务开展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4)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6)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1000万元时，授权负责人应报告董事会。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将有效拓宽采购渠道，锁定原材料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利于公司规避棉花、棉纱和涤纶短纤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有利于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五）《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 06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

一、关于制订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纺织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根据相关规定，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9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持有公司股份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12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芳"）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90,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绿河睿能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5,70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绿河晨晟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33,1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宁波燕园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8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绿河睿能、绿河晨晟、宁波燕园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399,7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绿河晨晟持股数由 3,200,000股增至4,480,000股，绿河睿能持股数由1,670,000股增至 2,338,000 股，宁波燕园持股数由120,882 股增至169,235股，甘肃国芳持股数由2,000,000股增至2,8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宁波燕园、绿河睿能、绿河晨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6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绿河睿能	5%以下股东	2,338,000	2.28%	IPO前取得：1,6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8,000股
绿河晨晟	5%以下股东	4,480,000	4.36%	IPO前取得：3,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0,000股
宁波燕园	5%以下股东	169,235	0.16%	IPO前取得：120,882股 其他方式取得：48,353股
甘肃国芳	5%以下股东	2,800,000	2.73%	IPO前取得：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绿河睿能	2,338,000	2.2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绿河晨晟	4,480,000	4.36%	
	宁波燕园	169,235	0.16%	
	甘肃国芳	2,800,000	2.73%	
	合计	9,787,235	9.53%	—

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并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 102,661,216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绿河睿能	1,189,761	1.16%	2022/6/30～2022/12/29	集中竞价交易	33.05－47.48	49,163,325.31	未完成：694,227股	1,148,239	1.12%
绿河晨晟	4,104,074	4.00%	2022/6/30～2022/12/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28－60.15	162,602,374.33	未完成：2,374股	375,926	0.37%
宁波燕园	169,235	0.16%	2022/6/30～2022/12/29	集中竞价交易	42.23－47.71	7,640,906.04	已完成	0	0%

*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相关数据与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内容有所差异。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以东、205国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和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16.9905亩、停车场用地5.109亩（以上合计22.0995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344万元/亩（已出让182.5665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5、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38,560.81万元，尚有共计5,829.085万元的应付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6、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三）》、《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四）》，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五）》，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调整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剩余款项即5,829.08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支付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次付款安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五）》。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8号	5,000.00	1.5%－4.8%或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8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起止期限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3月29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期初观察日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03-29，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R2（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000905.SH）
产品期限	90天
投资收益率	本收益凭证是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联结。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50%（年化），年化浮动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 （1）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障碍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1.50%； （2）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且等于或高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挂钩标的期末价格-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参与率 （3）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且低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注： 1.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2.障碍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10% 3.参与率：33%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5.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 6.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中证500指数收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证500指数代码为"000905.SH"。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确认金额*投资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实际持有天数为存续起始日（含）至存续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天数。
收益支付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产品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10%。 如果财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8号投资期限为90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另经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2-1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0,000.00	2,224.55	1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33,000.00	1,064.46	45,000.00
合计		—	—	3,289.01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9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郎安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5,429,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997,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32,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58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911,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7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29,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7,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德诚律师、尤松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裁定结果：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韩锦公司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公司"）、被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2、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7,451,720元；3、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支付违约金372万元；4、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30,890,395元（自2017年2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止，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5、公司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韩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18）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上诉人（一审原告）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1）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523.98元，由上诉人韩锦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2）内民申3241号《应诉通知书》。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一）案号：（2022）内民申3241号

（二）审查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民事裁定书》的结果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内民申3241号《民事裁定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韩锦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